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1125251248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縣AI智慧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相關管理規章、收費標準等事項，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起實施，並廢止「本府111年6月8日府產貿字第1115211503A號公告」。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新竹縣AI智慧園區產業專區(一)、(二)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暨須知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暨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AI智慧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相關管理規章、收費標準等事項。
 - (一)新竹縣AI智慧園區管理規章。
 - (二)新竹縣AI智慧園區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規章。
 - (三)新竹縣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章。
 - (四)新竹縣AI智慧園區自來水管理規章。
 - (五)新竹縣AI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管理規章。
 - (六)新竹縣AI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規章。
- 二、前揭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iedd.hsinchu.gov.tw/News.aspx?n=105&sms=8589>)。
- 三、廢止本府111年6月8日府產貿字第1115211503A號公告之「本縣AI智慧園區公共設施營運相關管理規章、收費標準

等事項」。

- (一)新竹縣AI智慧園區管理規章。
- (二)新竹縣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 (三)新竹縣AI智慧園區自來水使用管理規章。
- (四)新竹縣AI智慧園區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規章。
- (五)新竹縣AI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申請租用及維護管理規章。

縣長楊文科

